《郑州市示范家庭农场认定管理办法》

起草说明

按照《河南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<河南省示范家庭农场认定管理办法>的通知》（豫农文〔2023〕468号）文件要求，郑州市农业农村工作委员会起草了《郑州市示范家庭农场认定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办法》）。现就起草情况说明如下：

一、制订的背景：

结合《关于家庭农场培育计划的实施意见》（豫农领办文〔2019〕33号）、《河南省农业农村厅<关于开展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提升行动的实施方案>的通知》（豫农文〔2022〕416号）等文件精神，根据《河南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<河南省示范家庭农场认定管理办法>的通知》（豫农文〔2023〕468号），市农委农村改革处组织起草了《郑州市示范家庭农场认定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办法》）。

1. 主要依据

《河南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<河南省示范家庭农场认定管理办法>的通知》（豫农文〔2023〕468号）

三、起草过程

市农委高度重视，组织专人，在深入调研的基础上，参照省级示范家庭农场的最新认定管理办法，结合我市实际，起草形成了《郑州市示范家庭农场认定管理办法》。对市级示范家庭农场的申报条件、申报程序以及申报材料等要求进一步完善，对郑州市级示范家庭农场的概念重新明确，参照省级示范家庭农场标准，对适度规模标准作了适当调整，申报主体增加“纳入全国名录系统内家庭农场”和“家庭农场一码通赋码”等条件，对家庭农场发展起到示范导向作用。

《办法》共五章十四条：第一章总则，对市级示范家庭农场认定原则、申报对象和管理办法给予明确，第二章申报条件，第三章评选认定程序，第四章管理监测，第五章附则。

 2024年1月23日